

关于印发《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

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临 沂 市 民 政 局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2020年7月29日

临沂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奖补实施方案

(试行)

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快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46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31号)、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民〔2020〕19号)、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民〔2018〕100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并按照评定结果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奖补，为保障工作顺利展开，现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自愿申报、行业评价、公开公平，开展等

级评定，强化结果运用，实施以奖代补，不断激发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促进养老服务标准的宣贯实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

二、评定对象及条件

评定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备案、管理或指导的养老机构（含乡镇敬老院等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含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正常合法运营一年以上；
- （三）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 （四）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评定标准及等级划分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评定分值表执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采用星级制，分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

（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依据山东省《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执行，共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三）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山东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执行，共分为三个等级，

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四、评定程序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实行自愿申请的原则，由市民政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一）养老服务设施自评。各县区民政局组织本辖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山东省《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 2722-2015）和山东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 3774-2020）要求和标准进行自评，并书面提交至所在县区民政局。提交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情况简介；
- 2、《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1）或《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5）或《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9）；
- 3、《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2）或《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6）或《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10）。

（二）县级初评。各县区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养老服务设施参评资质和自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评定条件的将相关简介、申请表、评分表、得分表和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报市民政局，对不符合评定条件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进行整改提升。

（三）市级复评。市民政局根据各县区民政局申报情况，委托具有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开展评定工作。

评定结合养老服务设施自评情况，采取审查资料、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做出评定结论。

（四）公布结果并授牌。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结果经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民政局颁发相应的评定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五、奖补政策

按照评定结果对相关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奖补（不含省直管县），每年每处奖补标准为：农村幸福院一星级 5000 元、二星级 1 万元、三星级 2 万元；日间照料中心一星级 5000 元、二星级 1 万元、三星级 1.5 万元、四星级 2 万元、五星级 3 万元；养老机构三星级 3 万元、四星级 5 万元、五星级 8 万元。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改善服务环境、提升软硬件设施、提高老年人生活标准、补贴一线服务人员等方面。

六、评定管理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有效期为 3 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到期应当重新评定。

（一）市民政局在每年开展等级评定的同时对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经复核养老服务设施低于现有等级要求，或存在闲置、挪作他用现象，或查出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出现欺老虐老等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作出降低或取消相应等级资质的处理，换发或收回证书牌匾，并根据情况收回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相关政策法

规给予关停等处理。被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养老服务设施在 2 年内不得提出高于原等级的评定申请。

（二）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在有效期内满 1 年可申请高一级的晋级评定，评定结果较初次评定提高的，换发相应证书牌匾，同时享受新等级的奖励补贴标准。

（三）已评定养老服务设施必须将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各级民政部门和社会监督。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将评定结果作为信誉证明。养老服务设施获得等级评定的，将作为享受各级有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可优先获得评先树优等活动的推荐。等级评定有效期满而不继续申请的，收回原证书牌匾。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等工作开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安排专人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按要求提供评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账目，及时协助解决评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结果应用。要加强对评定结果的应用，及时公开等级评定结果，作为日常监督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扶持补贴的重要依据。对达不到等级评定标准和评定等级低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加大抽检频次，及时指出问题，督促整改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鼓励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评定标准，主动加强管理、提升硬件、改善服务。要积极做好养老服务设施

等级评定结果的宣传工作，培育推广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方案规定的有关内容和奖补标准如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不符的，以新的政策为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 附件：
- 1.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2.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表
 - 3.临沂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 4.《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 5.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申请表
 - 6.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评分表
 - 7.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 8.《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
（DB37T2722 - 2015）
 - 9.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申请表
 - 10.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 11.临沂市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 12.《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
（GB37/T 3774-2020）

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 评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等级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县区:

评定日期:

中心名称		法人登记证号或备案编号	
运营年月		是否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数		其中养老护理人员数	
床位数		建筑面积(m ²)	
设计容纳人数		月均服务次数	
地址			辐射人口数
是否符合 5.1 对机构的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决理由:
是否符合 5.2 对人员的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决理由:
是否符合 5.3 对环境的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决理由:
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康复 <input type="checkbox"/> 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助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托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初评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完全真实有效，如以上信息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心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民政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机构盖章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民政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奖补金额 (万元)</p>
备注			

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 评定评分表

中心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临沂市民政局 制

说 明

1、本表由临沂市民政局依据《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制定。

2、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等级划分以及每个星级在规模、服务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的要求。

3、等级划分是依据日间照料中心的规模、服务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日间照料中心应在满足《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5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才有资格参加等级评定。

4、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等级评定采用星级制，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级、☆☆级、☆☆☆级、☆☆☆☆级、☆☆☆☆☆级。等级越高，表示中心的档次、服务质量和水平越高，服务设施设备更加完善。

5、各星级日间照料中心对应的各项标准为必须具备的标准，按照所申请的星级需达到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表 1

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

☆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定标准（如符合要求，在相应空格内填√）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规模	面积	不低于 300 m ²				
	床位数	不少于 10 张				
	其他区域	生活用房				
		保健用房				
		公共活动用房				
		辅助用房				
	社区辐射人口数量	5000 人以下				
设计容纳人数	不超过 18 人					
服务项目	日间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膳食供应服务				
		保健康复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交通接送服务				
	社区居家服务	助餐服务（宜提供）				
		助急服务（宜提供）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应急照明					
		应急指示标志					
		灭火器材					
	生活照料	洗澡专用椅凳					
		呼叫器					
		轮椅					
		理发器具					
		清洁护肤用品					
		水盆					
		便器					
		膳食供应	就餐桌椅				
	微波炉						
	电磁炉						
	厨具						
	保健康复	平衡杠					
		肋木					
		扶梯					
手指训练器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保健康复	股四头肌训练器				
		训练垫				
		血压计				
		听诊器				
		按摩床/椅				
	文化娱乐	棋牌桌				
		图书				
		书画用品				
		电视机				
		投影仪				
		播放设备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交通	交通接送车（宜配备）				
人员配备	专职人员	2名				
	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1名				
	其他人员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管理	服务合同管理	是否明确协议内容				
		是否明确管理程序				
	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状况				
		健康风险管理				
	服务档案（每半年总结分析）	服务过程				
		服务需求评估				
	其他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				
服务成效	服务老人数量	200 人及以上/月				
	服务完成率	服务完成率 100%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安全责任事故	是否有安全责任事故				

注：各项目采用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的方式评定。

☆☆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定标准（如符合要求，在相应空格内填√）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规模	面积	不低于 500 m ²				
	床位数	不少于 10 张				
	其他区域	生活用房				
		保健用房				
		公共活动用房				
		辅助用房				
	社区辐射人口数量	5000 人~10000 人（不含）				
	设计容纳人数	不超过 30 人				
服务项目	日间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膳食供应服务				
		保健康复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交通接送服务				
	社区居家服务	助餐服务				
		助急服务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应急照明					
		应急指示标志					
		灭火器材					
	生活照料	洗澡专用椅凳					
		呼叫器					
		轮椅					
		理发器具					
		清洁护肤用品					
		水盆					
		便器					
		膳食供应	就餐桌椅				
	微波炉						
	电磁炉						
	厨具						
	保健康复	平衡杠					
		肋木					
		扶梯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保健康复	手指训练器					
		股四头肌训练器					
		训练垫					
		血压计					
		听诊器					
		按摩床/椅					
	文化娱乐	棋牌桌					
		图书					
		书画用品					
		电视机					
		投影仪					
		播放设备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交通	交通接送车						
人员配备	专职人员	4名					
	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2名					
	其他人员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管理	服务合同管理	是否明确协议内容				
		是否明确管理程序				
	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状况				
		健康风险管理				
	服务档案（每半年总结分析）	服务过程				
		服务需求评估				
	其他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				
服务成效	服务老人数量	300人以上/月				
	服务完成率	服务完成率 100%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				
	安全责任事故	是否有安全责任事故				

注：各项目采用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的方式评定。

☆☆☆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定标准（如符合要求，在相应空格内填√）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规模	面积	不低于 750 m ²				
	床位数	不少于 10 张				
	其他区域	生活用房				
		保健用房				
		公共活动用房				
		辅助用房				
	社区辐射人口数量	10000 人~15000 人（不含）				
设计容纳人数	不超过 47 人					
服务项目	日间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膳食供应服务				
		保健康复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交通接送服务				
	社区居家服务	助餐服务				
		助浴服务				
		助行服务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项目	社区居家服务	助医服务				
		助急服务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进行消防验收并备案				
	生活照料	洗澡专用椅凳				
		呼叫器				
		轮椅				
		理发器具				
		清洁护肤用品				
		水盆				
		便器				
	膳食供应	就餐桌椅				
		微波炉				
		电磁炉				
		厨具				
	保健康复	平衡杠				
		肋木				
		扶梯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保健康复	手指训练器				
		股四头肌训练器				
		训练垫				
		血压计				
		听诊器				
		按摩床/椅				
	文化娱乐	棋牌桌				
		图书				
		书画用品				
		电视机				
		投影仪				
		播放设备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交通	交通接送车				
	居家服务设备	助餐设备与用品				
助浴设备与用品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人员配备	专职人员（3名专职养老护理员）	7名				
	专职或兼职保健康复人员	1名				
	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1名				
	其他人员					
服务管理	服务合同管理	是否明确协议内容				
		是否明确管理程序				
	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流程				
	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状况				
		健康风险管理				
	服务档案（每季度总结分析）	服务过程				
		服务需求评估				
其他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					
服务成效	服务老人数	600人以上/月				
	服务完成率	100%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安全责任事故	是否有安全责任事故				

注：各项目采用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的方式评定。

☆☆☆☆四星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定标准（如符合要求，在相应空格内填√）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规模	面积	不低于 1085 m ²				
	床位数	不少于 10 张				
	其他区域	生活用房				
		保健用房				
		公共活动用房				
		辅助用房				
	社区辐射人口数量	15000 人~30000 人（不含）				
设计容纳人数	不超过 68 人					
服务项目	日间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膳食供应服务				
		保健康复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交通接送服务				
	社区居家服务	助餐服务				
		助浴服务				
		助行服务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项目	社区居家服务	助医服务				
		助急服务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进行消防验收并备案				
	生活照料	洗澡专用椅凳				
		呼叫器				
		轮椅				
		理发器具				
		清洁护肤用品				
		水盆				
		便器				
		膳食供应	就餐桌椅			
	微波炉					
	电磁炉					
	厨具					
	保健康复	平衡杠				
		肋木				
		扶梯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保健康复	手指训练器				
		股四头肌训练器				
		训练垫				
		血压计				
		听诊器				
		按摩床/椅				
	文化娱乐	棋牌桌				
		图书				
		书画用品				
		电视机				
		投影仪				
		播放设备				
	交通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交通接送车				
	居家服务设备	物品采购车				
		助餐设备与用品				
助浴设备与用品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人员配备	专职人员（5名专职养老护理员）	10名				
	专职社会工作人员	1名				
	专职保健康复人员	1名				
	专职或兼职膳食营养人员	1名				
	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1名				
	其他人员					
服务管理	服务合同管理	是否明确协议内容				
		是否明确管理程序				
	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流程				
	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状况				
		健康风险管理				
	服务档案（每季度总结分析）	服务过程				
		服务需求评估				
	其他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成效	服务老人数	900 人以上/月				
	服务完成率	100%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安全责任事故	是否有安全责任事故				

注：各项目采用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的方式评定。

☆☆☆☆☆五星级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定标准（如符合要求，在相应空格内填√）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规模	面积	不低于 1600 m ²				
	床位数	不少于 20 张				
	其他区域	生活用房				
		保健用房				
		公共活动用房				
		辅助用房				
	社区辐射人口数量	30000 人以上				
设计容纳人数	不超过 100 人					
服务项目	日间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膳食供应服务				
		保健康复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交通接送服务				
	社区居家服务	助餐服务				
		助浴服务				
		助行服务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项目	社区居家服务	助医服务				
		助急服务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进行消防验收并备案				
	生活照料	洗澡专用椅凳				
		呼叫器				
		轮椅				
		理发器具				
		清洁护肤用品				
		水盆				
		便器				
		膳食供应	就餐桌椅			
	微波炉					
	电磁炉					
	厨具					
	保健康复	平衡杠				
		肋木				
		扶梯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设施设备	保健康复	手指训练器				
		股四头肌训练器				
		训练垫				
		血压计				
		听诊器				
		按摩床/椅				
	文化娱乐	棋牌桌				
		图书				
		书画用品				
		电视机				
		投影仪				
		播放设备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交通	交通接送车				
物品采购车						
设施设备	居家服务设备	助餐设备与用品				
		助浴设备与用品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人员配备	专职人员（7名专职养老护理员）	15名				
	专职社会工作人员	1名				
	专职保健康复人员	2名				
	专职膳食营养人员	1名				
	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1名				
	其他人员					
服务管理	服务合同管理	是否明确协议内容				
		是否明确管理程序				
	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状况				
		健康风险管理				
	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流程				
	服务档案（每季度总结分析）	服务过程				
		服务需求评估				
	其他管理制度	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				

项目	评定项目	评定标准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复评结果	备注
服务成效	服务老人数	1300 人以上/月				
	服务完成率	100%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安全责任事故	是否有安全责任事故				

注：各项目采用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的方式评定。

表 2

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得分表

_____县（区）

中心名称		评定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心自评星级	县级初评星级	市级复评星级	

附件 7

临沂市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区	日间照料中心名称	地址	投入运营年月（如：201201）	辐射社区人口数	建筑面积(m ²)	工作人员数量	床位数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评估情况		评定时间	认定星级	市级奖励金额/年（万元）	备注
											自评星级	初评星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8

ICS 03.080

A12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 T 2722—2015

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

2015 - 11 - 27 发布

2016 - 01 - 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民政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幸福世家老龄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盛泉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12349 E家养老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曲发川、王建武、赵红红、陈超、韩春梅。

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等级划分以及每个星级在规模、服务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间照料中心”）的等级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40-2003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867-2013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建标143-201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以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与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设施。

4 等级划分规则

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等级评定采用等级制，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等级越高，表示中心的档次、服务质量和水平越高，服务设施设备更加完善。

等级划分是依据日间照料中心的规模、服务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日间照料中心应在满足第5章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才有资格参加星级评定。

5 基本要求

5.1 机构

5.1.1 应具备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 5.1.2 应具备相对独立、固定、专用的场所。
- 5.1.3 机构建筑应符合 GB/T 50340-2003 和 GB 50867-2013 的要求。
- 5.1.4 应具备与日间照料中心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相符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设施。
- 5.1.5 应配备包括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等在内的建筑设备。
- 5.1.6 应包括道路、停车、绿化和室外活动等场地。

5.2 人员

- 5.2.1 应配备与日间照料中心星级标准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如养老护理人员、保健康复人员、营养膳食人员等。
- 5.2.2 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特定的专业技能人员应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5.2.3 应在公开明显的位置公示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5.3 环境

日间照料中心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 建筑结构良好，建筑和装修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布局基本合理，在建筑物的明显部位有机构名称；
- 所有公共区域设有明显标志，尤其是老年人专用便利设施，应符合 GB 50763-2012 的要求；
- 周边有比较便利的社区卫生中心、医院等公共医疗服务机构；
- 周围无强噪音、强污染源；
- 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和流动。

6 一星级

6.1 规模

- 6.1.1 建设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m²；
 - 设置床位不低于 10 张；
 - 至少设置生活用房、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辅助用房等四个区域。
- 6.1.2 服务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 5000 人以下；
 -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 18 人。

6.2 服务项目

- 6.2.1 应提供依托于日间照料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入户）服务。
- 6.2.2 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等服务；
 -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 交通接送。
- 6.2.3 宜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等服务；
-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等服务。

6.3 设施设备

- 6.3.1 应按照建标 143-2010 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 6.3.2 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 6.3.3 应至少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 生活照料：洗澡专用椅凳、呼叫器、轮椅、理发器具、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 保健康复：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垫、血压计、听诊器、按摩床/椅等；
 -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 6.3.4 宜配备：
-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等。

6.4 人员配备

- 6.4.1 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 2 名，至少包括 1 名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 6.4.2 应视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其他工作人员。

6.5 服务管理

- 6.5.1 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 6.5.2 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 6.5.3 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 6.5.4 应具备老年人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6.6 服务成效

- 6.6.1 服务老年人月均 200 人次及以上。
- 6.6.2 提供服务完成率 100%。
- 6.6.3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80%。
- 6.6.4 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7 二星级

7.1 规模

- 7.1.1 建设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m²；
 - 设置床位不低于 10 张；
 - 至少设置生活用房、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辅助用房等四个区域。
- 7.1.2 服务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 5000 人~10000 人（不含）；
-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 30 人。

7.2 服务项目

7.2.1 应提供依托于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入户）服务。

7.2.2 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等服务；
-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 交通接送。

7.2.3 应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
-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等。

7.3 设施设备

7.3.1 应按照建标 143-2010 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7.3.2 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7.3.3 应至少包含以下设施设备：

- 生活照料：洗澡专用椅凳、呼叫器、轮椅、理发器具、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 保健康复：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垫、血压计、听诊器、按摩床/椅等；
-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等。

7.4 人员配备

7.4.1 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 4 名，至少包括 2 名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7.4.2 应视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其他工作人员。

7.5 服务管理

7.5.1 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7.5.2 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7.5.3 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7.5.4 应具备老年人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7.6 服务成效

7.6.1 服务老年人月均 300 人次及以上。

7.6.2 提供服务完成率 100%。

7.6.3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85%。

7.6.4 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8 三星级

8.1 规模

8.1.1 建设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m²；
- 设置床位不低于 10 张；
- 至少设置生活用房、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辅助用房等四个区域。

8.1.2 服务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 10000 人~15000 人（不含）；
-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 47 人。

8.2 服务项目

8.2.1 应提供依托于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入户）服务。

8.2.2 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等服务；
-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 交通接送。

8.2.3 应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
- 助浴：擦拭、协助洗浴；
- 助行：接送、陪同外出；
- 助医：陪同就医、指导服药、基础检测（血压、心率、体温、血糖等测量）；
-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等。

8.3 设施设备

8.3.1 应按照建标 143-2010 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8.3.2 应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并达到消防验收及备案要求。

8.3.3 应至少包含以下设施设备：

- 生活照料：洗澡专用椅凳、呼叫器、轮椅、理发器具、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 保健康复：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垫、血压计、听诊器、按摩床/椅等；
-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等。

8.3.4 应在共享照料服务设施设备的基础上，配备居家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 助餐：送餐设备与用品；
- 助浴：助浴设备与用品等。

8.4 人员配备

- 8.4.1 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 7 名，至少包括 3 名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 8.4.2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保健康复人员。
- 8.4.3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 8.4.4 应视服务需要配备其他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8.5 服务管理

- 8.5.1 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 8.5.2 应制定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标准。
- 8.5.3 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 8.5.4 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季度总结分析一次。
- 8.5.5 应具备老年人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8.6 服务成效

- 8.6.1 服务老年人月均 600 人次及以上。
- 8.6.2 提供服务完成率 100%。
- 8.6.3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85%。
- 8.6.4 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9 四星级

9.1 规模

- 9.1.1 建设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建筑面积不低于 1085m²；
 - 设置床位不低于 10 张；
 - 至少设置生活用房、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辅助用房等四个区域。
- 9.1.2 服务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 15000 人~30000 人（不含）；
 -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 68 人。

9.2 服务项目

- 9.2.1 应提供依托于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入户）服务。
- 9.2.2 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等服务；
 -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个性化营养保健膳食、饮食营养指导和评价等服务；
 - 保健康复：提供保健、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 交通接送。
- 9.2.3 应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
- 助浴：擦拭、协助洗浴；
- 助行：接送、陪同外出；
- 助医：陪同就医、指导服药、基础检测（血压、心率、体温、血糖等测量）；
-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等。

9.3 设施设备

- 9.3.1 应按照建标 143-2010 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 9.3.2 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达到消防验收及备案要求。
- 9.3.3 应至少包含以下设施设备：
- 生活照料：洗澡专用椅凳、呼叫器、轮椅、理发器具、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 保健康复：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垫、血压计、听诊器、按摩床/椅等；
 -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物品采购车等。
- 9.3.4 应在共享照料服务设施设备的基础上，配备居家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 助餐：送餐设备与用品；
 - 助浴：助浴设备与用品等。

9.4 人员配备

- 9.4.1 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 10 名，至少包括 5 名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 9.4.2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的社会工作人员。
- 9.4.3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健康复人员。
- 9.4.4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 9.4.5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膳食营养人员。
- 9.4.6 应视服务需要配备其他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9.5 服务管理

- 9.5.1 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 9.5.2 应制定与所提供相相适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标准。
- 9.5.3 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 9.5.4 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季度总结分析一次。
- 9.5.5 应具备老年人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9.6 服务成效

- 9.6.1 服务老年人月均 900 人次及以上。
- 9.6.2 提供服务完成率 100%。
- 9.6.3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90%。
- 9.6.4 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10 五星级

10.1 规模

10.1.1 建设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建筑面积不低于 1600m²；
- 设置床位不低于 20 张；
- 至少设置生活用房、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辅助用房等四个区域。

10.1.2 服务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 30000 人以上；
-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 100 人。

10.2 服务项目

10.2.1 应提供依托于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入户）服务。

10.2.2 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等服务；
- 膳食供应：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个性化营养保健膳食、饮食营养指导和评价等服务；
-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医疗、保健、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陪同娱乐等服务；
- 交通接送。

10.2.3 应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
- 助浴：擦拭、协助洗浴；
- 助行：接送、陪同外出；
- 助医：陪同就医、指导服药、基础检测（血压、心率、体温、血糖等测量）；
-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等。

10.3 设施设备

10.3.1 应按照建标 143-2010 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10.3.2 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达到消防验收及备案要求。

10.3.3 应至少包含以下设施设备：

- 生活照料：洗澡专用椅凳、呼叫器、轮椅、理发器具、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 保健康复：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垫、血压计、听诊器、按摩床/椅等；
-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物品采购车等。

10.3.4 应在共享照料服务设施设备的基础上，配备居家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 助餐：送餐设备与用品；
- 助浴：助浴设备与用品等。

10.4 人员配备

- 10.4.1 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 15 名，至少包括 7 名专职养老护理人员。
- 10.4.2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的社会工作人员。
- 10.4.3 应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健康复人员。
- 10.4.4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 10.4.5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膳食营养人员。
- 10.4.6 应视服务需要配备其他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10.5 服务管理

- 10.5.1 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 10.5.2 应制定与所提供相适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标准。
- 10.5.3 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 10.5.4 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季度总结分析一次。
- 10.5.5 应具备老年人设备设施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医疗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10.6 服务成效

- 10.6.1 服务老年人月均 1300 人次及以上。
- 10.6.2 提供服务完成率 100%。
- 10.6.3 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95%。
- 10.6.4 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